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1)董事變動；
(2)董事會主席變動；
及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 (1) 溫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馬文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謝晨光先生有意退休並專注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4) 黃清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朱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6) 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7) 朱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變動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董事辭任

謝晨光先生（「謝先生」）有意退休並專注於其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黃清平先生（「黃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關注。

委任新董事

自2025年11月3日起，溫浩先生（「溫先生」）及馬文紅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浩先生，34歲，擁有逾10年房地產相關業務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於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由黃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彼曾於2017年至2024年期間任職於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城國際」）（同樣由黃先生控制並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最後職位為營運總監。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營運經理。溫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馬文紅女士，54歲，擁有超過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馬女士於2006年加入銀城地產，現時為銀城地產財務總監。彼曾擔任銀城地產總賬會計、審計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至2022年，彼擔任銀城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佳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馬女士亦曾任職於中航工業金城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鐘山會計師事務所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營業部工作。

馬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外貿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1996年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相關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及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3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溫先生及馬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80,000元，款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及馬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及馬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溫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調任董事

自2025年11月3日起，朱力先生（「**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力先生，52歲，於1995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2月24日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朱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朱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為銀城國際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3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80,000元。朱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委任朱先生須按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條文退任及輪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要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調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謝晨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朱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11月3日起：

1. 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朱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溫先生及馬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黃先生及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朱力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力先生及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溫浩先生、姚寧先生、馬文紅女士及張明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友根先生、茅寧先生及鄧惠霞女士。